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08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

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關 5 樓會議室

主 席：陳副關務長長庚

紀錄：陶鳳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宣導：7 則

參、討論事項：

一、追蹤歷年聯合座談會提案表執行情況：2 案

二、本次提案：5 案

三、臨時動議：0 案

肆、散會（下午 15 時 45 分）

貳、宣導事項 (1)

宣導單位：業務一組



宣導單位：業務一組

宣導內容：

(一) C2 無紙化報單宣導

106 及 107 年進口無紙化報單統計

年度	無紙化報關行 家數	全程無紙化通關件 數	業者配合度(核定無紙化件 數/無紙化報關件數)
106	92	4,852	71%
107	112	24,182	86%

107 年各關進口無紙化報單報關行配合情形

報關行家數	基隆	臺北	臺中	高雄
配合無紙化	177	51	112	108
核定無紙化	464	275	115	285
配合率(%)	38%	19%	97%	38%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宣導單位：業務一組(續)

宣導內容：

未能無紙化通關原因

- 報關業者未配合上傳附件
- 附件需正本留存(例如免稅函、擔保具結函、產證)
- 配合簽審規定審查(例如:答聯單)
- 經更改為查驗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貳、宣導事項 (1)

宣導單位：業務一組



宣導單位：業務一組(續)

宣導內容：

如何使用關港貿單一窗口WEB系統免費上傳報關文件?

(一)工商憑證：使用者可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以工商憑證登入後，開啟通關服務(需憑證)項下之「報單附件上傳」專區，選擇「(MI02)報單附件上傳」作業，輸入報單號碼進行操作，經系統檢核無訛，即可免費完成裝箱單、發票、商標圖檔等資料上傳。

(二)自然人憑證：另為提供多元授權管道，開放業者使用工商憑證委任專責報關人員以自然人憑證操作。委任作業請於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服務(需憑證)/通關申辦/線上委任系統/公司委任個人作業/(WJC01)維護公司委任關係作業操作。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宣導單位：業務一組(續)

宣導內容：

業務一組無紙化聯絡窗口

一級單位	二、三級單位	聯絡人	聯絡方式
業務一組	分估一股	張尤芳	(04)26565101#225
	分估二股	洪慧玲	(04)26565101#230
	分估三股	楊銘堯	(04)26565101#240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貳、宣導事項 (2)

宣導單位：業務一組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短片

宣導單位：業務一組(續)

宣導內容：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施行日期：106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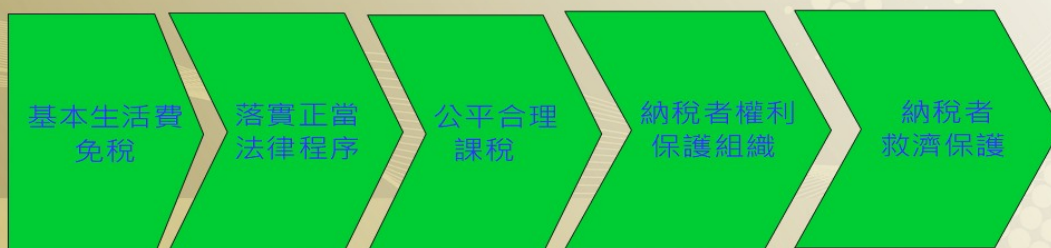
適用範圍：國稅(含海關徵收之關稅及代徵稅目)
及地方稅皆適用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宣導單位：業務一組(續)

宣導內容：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貳、宣導事項 (2)

宣導單位：業務一組



宣導單位：業務一組(續)
宣導內容：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納稅者** 

- 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受理納稅者申訴或陳請
- 行政救濟時，提供納稅者必要諮詢與協助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如何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 **線上申請**
 - 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服務-免證申辦服務-納稅者保護
- **書面申請**
- **口頭申請**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貳、宣導事項 (2)

宣導單位：業務一組



宣導單位：業務一組(續)
宣導內容：

107 及 108 年納稅者保護權利案件統計

年度	台中關件數	業務一組件數	百分比
107	3	2	67%
108	2	1	50%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宣導單位：業務一組(續)
宣導內容：

主任納保官 張隆庭組長
電話：(04) 2656-5101#220

業務一組聯繫窗口 吳雅秋
電話：(04) 2656-5101#231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貳、宣導事項 (3)

宣導單位：稽查組

落實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提供監視影像資料，以利海關即時監看與查核。

監視錄影設備設置之法規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7-1 條規定：

集散站大門、進口倉庫、出口倉庫、轉口倉庫（間）、保稅倉庫、拆併作業專區、雜貨櫃拆櫃專區、集中查驗區域、貴重物品儲存專用倉間、扣押庫及其他海關認為有必要之處所，應設置 24 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具回放及燒錄功能、並能存檔 30 日以上且運作正常之閉路電視監控系統，連線至海關辦公室或其他場所，供海關查核及即時監看貨況。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3-1 條

貨棧大門、進口倉庫、出口倉庫、轉口倉庫（間）、海空或空海聯運轉口貨物拆櫃區、快遞貨物專區、機邊驗放倉庫（間）、貴重物品儲存專用倉間、扣押庫及其他海關認為有必要之處所，須設置 24 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具回放及燒錄功能、並能存檔 30 日以上且運作正常之閉路電視監控系統，連線至海關辦公室或其他場所，供海關查核及即時監看貨況。但設立於港口機場管制區內，以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裸裝貨物之業者，得經海關核准免設置。（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本計畫擬定短、中、長期目標逐步辦理，最終達成貨棧及貨櫃集散站各業者之監視設備均連線至海關辦公室，並由海關自行辦理影像之回溯播放及燒錄存取作業。

各階段執行方式如下：

一、短期目標：為使海關及業者有所遵循，已由關務署研訂「海關向貨棧及貨櫃集散站燒錄儲存監視錄影畫面作業規定」，做為現階段監視影像之調閱依據。

二、中期目標：海關可因地制宜與業者洽商可行合作方式，必要時研擬海關關員進入業者中控室調閱影像之作業程序，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辦理期程：109年底達成。

三、長期目標：逐步汰換老舊監視設備，並將監視影像連線至海關辦公室，使關員可即時監看貨況及自行操作影像之回溯播放及燒錄儲存等作業；辦理期程：111年底達成。

海關向貨棧及貨櫃集散站燒錄儲存監視錄影畫面作業規定：

一、為使海關要求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燒錄(儲存)監視錄影畫面有所遵循，避免不當或非公務使用，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連線至海關辦公室之監控設備，已具備回放或燒錄(儲存)功能者，其回放或燒錄(儲存)作業，由海關自行操作及控管。

三、連線至海關辦公室但未具備燒錄(儲存)功能，或連線至其他場所之監控設備，海關得填具「海關燒錄(儲存)監視影像通知書」(以下簡稱通知書)向業者要求提供燒錄(儲存)監視影像。

四、承辦人填具通知書後，送主管審核批示。常日班單位由課長(或代理人)審核決行；輪班單位於輪值日班時由課長(或代理人)審核決行，輪值夜班時由夜勤主管或股長代為決行後，交由業者燒錄(儲存)影像。

五、海關得要求業者於收到通知書翌日起三日內提供相關監視影像予海關；遇有特殊緊急情事，得要求即時提供相關監視影像予海關。

六、海關權責人員應憑證件至業者監控中心及中控室等場所查核監控設備回放影像，業者不得拒絕。

七、海關對於燒錄(儲存)之影像，應嚴守秘密，妥善保管。

(108年3月28日台關業字第1081006201)號

貳、宣導事項（4）

宣導單位：業務二組

保護智慧財產權

一、進口報關

- (一)業者於進口報關時於貨名欄報明商標以備查核。
- (二)業者於進口報關前備具商標權或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當海關查驗關員認有需要時提供海關查核，但無須於報關時事先提供)。

二、出口報關

- (一)報運貨物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若無商標者亦應於該欄位申報無商標，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 (二)報運預錄式光碟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識別碼之模具碼，若無來源識別碼者亦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 三、當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時，會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內到海關進行侵權認定，並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證明文件，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四、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制度宣導

- (一)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及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案件自103年10月1日起提供線上申辦作業，以達電子化服務民眾為導向之目的。
- (二)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提示保護期間，有關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

如有變更，應向本署申請變更。

(三)線上申辦作業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http://portal.sw.nat.gov.tw/> → 簡易申辦 → 智慧財產權

貳、宣導事項 (5)

宣導單位：業務二組

臺中關籲請報關業者及貨櫃業者不要有一批貨物申報兩份報單及收兩筆進倉資料等情事，以免產生通關異常情形。



貳、宣導事項 (5)

宣導單位：業務二組

臺中關籲請報關業者及貨棧業者不要有一批貨物申報兩份報單及收兩筆進倉資料等情事，以免產生通關異常情形。



貳、宣導事項（6）

宣導單位：業務二組

本關5年1次辦理報關業校正作業完畢，下列兩點注意事項請報關業者日後遵照辦理：

- 1、領有報關證之員工若離職，須於30日內至本關辦理繳銷報關證，以免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而處以警告。
- 2、專責報關人員之考試合格證書正本須於校正時附上，以利承辦人員作業。

貳、宣導事項 (7)

宣導單位：保稅組

宣導內容：優質企業之報關業者無需每年向海關申請辦理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

根據關務署 107 年 6 月 19 日台關業字第 107102990 號函說明二依據「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報關業者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認證(即 AEO)其受委任辦理報關之貨物得降低抽驗，又按「報關業者申請降低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其降低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一至七十五，均與業者是否具 AEO 資格有關，與一般報關業者每年向海關申請報關業者分類，據以降低其貨物抽驗比率之規範有別，據此，AEO 之報關業者無需每年向海關申請辦理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

中關 107 年度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聯合座談會
臨時動議追蹤列管表

提案單位	偉聯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單位	業務一組 機動儀檢組	提案編號	001
案由	報運進口多只貨櫃須實施輻射偵檢之 C3M(人工查驗)報單，未經人工查驗之其餘貨櫃得否更改為 C3X(儀器查驗)事宜。				
建議	准予於抽中 C3M 查驗准予更改為 C3X 查驗。				
海關意見	因本案涉及進站查驗及輻射偵測等程序問題，請貴公司以書面提出申請，由業務一組、機動儀檢組逐案核定。				
執行情形	目前通關系統及通關方式採 C3M 及 C3X 擇一辦理，抽中 C3M 人工查驗通關之報單，仍須將未抽中人工查驗之貨櫃拖至集中查驗區逐櫃輻射偵檢。整份報單得否於 C3M 查驗前更改為 C3X，進口人如有特殊需求，請以書面申請，本關將個案審酌處理。				
是否繼續列管	建議	解除列管			
	決議	解除列管			

臺中關 107 年度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聯合座談會
臨時動議追蹤列管表

提案單位	香港商邊行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主辦單位	業務一組	提案編號	004
建議	未來大型機具將靠船舶或拖船進口至臺中港，整座機具是否一定需上岸卸貨後進行驗放。				
海關意見	關於本案相關機具之各項問題及通關方式，請提案人先洽業務一組離岸風電單一窗口，由業務一組與相關單位共同研議相關通關流程，妥善因應處理，以配合落實推動風電之政策。				
結論	依海關意見辦理。				
執行情形	經洽提案人，所稱大型機具，係指工作船專用屬具，均為船舶之一部分(非屬進口艙單載列之一般貨物)，以船舶整體申報艙單，並申報 G1 報單申請船邊驗放(除有必要外，該機具無需卸船)後，即可提領至風場。				
是否繼續列管	建議	解除列管			
	決議	解除列管			

臺中關 108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
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	中國貨櫃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單位	機動儀檢組	提案編號	1
案由	海關查緝人員進入貨櫃場查核貨櫃時因環境危險，車機操作手擔心意外發生。				
說明	因為海關在貨櫃之間檢視/查看，軌道機、門式機及堆積機多有視覺死角，而且在吊、卸時貨櫃間難免有碰撞，有安全之虞				
建議	可否改為集中查驗或儀檢，或其他方式。				
海關意見	<p>一、有關改為集中查驗或儀檢乙節：查本關查緝關員因緝私必要，依法得對於存放貨櫃場之貨物，實施檢查。前述檢查方式，核與進、出口報關貨物核定人工查驗或儀器查驗之案件有別。</p> <p>二、本關查緝人員進入貨櫃場查核貨櫃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駕駛車輛必須按貨櫃場動線慢速行駛。</p> <p>(二)派員於查核現場實施警戒，隨時注意櫃場車機動線，遇有必要時，應暫停查核作業。</p> <p>(三)關員執勤時，切實穿著安全反光衣。</p> <p>(四)值勤同仁查核區位置，預先通知櫃場以提醒車機操作人員。</p>				
結論	依海關意見辦理				
是否列管	免予列管				

臺中關 108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
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	萬海 台中港貨櫃集散站	主辦單位	稽查組	提案編號	2
案由	<p>有關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4 項。 為增進專責人員擔任業務之專業知能，爰新增第 4 項，明定專責人員參加進修講習之義務。專責人員每半年應參加由海關或由海關委託民間機構舉辦之專責人員進修講習至少一次，全年累積受訓時數不得低於 16 小時。</p>				
說明	<p>在櫃場正常營運狀態下，實際櫃場人員人力配置不具備日曆日教育訓練要求，因而無法滿足條文規定內容。 櫃場於獨立作業需求下，所有作業執行人員均須具備個人專責人員資格需求，以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p>				
建議	<p>建請改以辦理網路線上講習方式進行複訓。</p>				
海關意見	<p>一、臺中關本(108)年度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專責人員教育訓練，每次辦理 2 梯次受理報名，但考量櫃場人力配置問題，無法利用本關所辦教育訓練內完成，建請各專責人員參加其他協會辦理之教育訓練(如:中華民國貨櫃儲運協會等)。 二、本關分別於本年度 108 年 4 月 30 日、108 年 6 月 18 日在「貨棧自主研討會」及「專責人員教育訓練」中向關務署建議設置網路課程供複訓。目前已納入考量，正針對線上考評及認證方式研議可行方案。</p>				
結論	<p>依海關意見辦理</p>				
是否列管	<p>免予列管</p>				

臺中關 108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
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	全順報關行	主辦單位	機動儀檢組	提案編號	3
案由	建請對於有申請先行儀檢之貨櫃，能派專用之拖車去儀檢，以利貨物通關。				
說明	報關行對於貨櫃內裝之貨物，散裝或體積龐大無法拆出查驗，即申請查驗時，會同時申請先行儀檢，海關核准後會列印儀檢通知單交由櫃場抄櫃人員帶回，但是有的櫃場還是以沒有拖車可拖櫃，甚至要延至一天才拖去儀檢，影響通關時間，貨主趕貨也無法可辦。				
建議	對於有申請先行儀檢之貨櫃，能派專用之拖車去儀檢，以利貨物通關。				
海關意見	<p>一、按本關 105 年 11 月 21 日公告之「人工查驗貨櫃先行儀檢作業規範」規定，該作業所衍生之吊櫃及貨櫃拖運車配合作業，統由納稅義務人或報關業者向貨櫃集散站業者申辦。</p> <p>二、經洽詢中櫃、萬海及長榮貨櫃集散站業者，是項貨櫃拖運作業，三家業者均表示，須視現場實際調度情形排班拖運，偶有無法即時配合報關業者情況。</p> <p>三、本案請納稅義務人或報關業者依前開公告作業規範，與相關業者協調處理。此外，請中櫃、萬海及長榮貨櫃集散站業者儘力協助，以落實本關推動運用儀器輔助人工查驗，減少人工搬移貨物造成損害，以及提升查驗效能、加速通關之美意。</p>				
結論	依海關意見辦理				
是否列管	免予列管				

臺中關 108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
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	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長榮報關)	主辦單位	業務一組 業務二組	提案編號	4
案由	建請臺中關加強宣導進出口分估關員，能精準選用 N5107 訊息補件代碼				
說明	<p>一、現行海關應補辦事項(N5107)，依關港貿作業代碼/十七、錯單或應補辦事項，已有 120 項以上之不同訊息分類代碼，供進出口分類估價關員在分類估價時，若發現報關業者檢附文件不齊全需再次補件，可選用適當代碼發送人工 N5107 通知業者補件。</p> <p>二、實務上 C2 或 C3 報單業者接到人工發送 N5107 訊息要求補件，常會發現分估關員發錯補件代碼，例如要求重新補件商業發票電子檔，應該是發送” A24 請重送商業發票附件電子檔”，但部份關員僅會重送 A28 請補送附件電子檔或報單及必須之有關文件，造成報關業者無法判別該補哪一類的文件。</p>				
建議	建請台中關能對進出口分估關員加強宣導，若在分類估價過程有需要業者補件：(1)可多加利用系統發送人工 5107 訊息 (2)精準選用 N5107 訊息補件代碼				
海關意見	本關於 108 年 6 月 12 日、13 日分別對分估關員加強宣導善用系統發送補件訊息並選擇適當代碼及無紙化宣導事項。				
結論	依海關意見辦理，嗣後請各分估主管督導所屬確實執行，並列入工作移交。				
是否列管	免予列管				

臺中關 108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
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	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凱悅通運報關)	主辦單位	業務一組	提案編號	5
案由	進口貨物申請押款放行，關稅法及關稅法施行細則之適用性。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稅法第 17 條、第 18 條 相關內容，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至 9 條相關規定，條文見解差異提請討論研議。 2. 依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法令依據欄，第 2 項條文“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_____款“之規定。 3. 關稅法第 18 條 3 項第 2 款，二、納稅義務人未及申請簽發輸入許可文件，而有即時報關提貨之需要。但以進口貨物屬准許進口類貨物者為限。 4. 既然是進口貨物屬准許進口類，就不需要申請簽發國貿局輸入許可證，法條語意前後未明確具衝突性，敬請鈞關函釋。 5. 屬於需查價之大陸進口貨物，是否適用關稅法第 18 條 3 項第 3 款，辦理押款(貨價加應繳稅額)放行。 				
建議	事關法規執法之一致性，研議後建議報關務署。				
海關意見	<p>本案係為釐清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之適用情形，本關說明依前揭法條准許進口類(得准繳納相當於海關核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數額押放)如下：</p> <p>(一) 按輸入規定「465」自公告迄今，尚無不得准予押放之規定。故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應依該輸入規定檢附產地證明者，在未檢附之情況下，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押放，尚屬有據。</p> <p>(96 年 2 月 9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61003236 號函)</p>				

海關 意見	<p>(二) 關於進口人申報進口 CITES 列管活動、植物之通關疑義案件，經進口地海關以通關疑義聯絡單函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是否同意進口，需經該局向駐外單位查證者，於進行查證期間，如符合其他相關輸入規定，得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准予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101 年 11 月 20 日台總局徵字第 1011023838 號函)</p>
結論	<p>為明確規範並求取一致性，請報關公會提供具體案例，以利考量是否適用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或由本關報請關務署統一釋示。</p>
是否 列管	<p>列管追蹤</p>